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7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35

酒駕及拒絕酒測房產都被查封

有人悶不吭聲繳清罰鍰 有人阿姨陪同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2位酒駕或拒絕酒測之義務人，經新北分署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房產後，均自動繳清罰鍰，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產生之威嚇效果。

現年55歲之朱姓男子，家住新北市蘆洲區，於106年1月11日下午5時55分騎乘機車，行經臺北市中正路一帶，被警察攔查，因5年內酒測值超標2次以上，遭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罰新臺幣(下同)9萬元，前於107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於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8日，即春節連假前一天，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蘆洲之住家，義務人於111年2月8日，即開工第2日接獲查封通知後，隨即於111年2月16日至監理站繳清罰鍰，卻未自動將已繳清罰鍰一事告知書記官，書記官準備登門張貼封條前，再度確認義務人繳納情形，才發現義務人已繳清罰鍰，趕緊發函囑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

現年31歲之蔡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新莊區，於108年7月13日晚上9時4分，騎乘機車在新莊區福樂街一帶，被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警察扣留機車，並移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其中17萬元於110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19

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坐落新莊區持分 1/2 之房產，義務人趕緊於 111 年 2 月 11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從事裝潢業，父母雙亡，查封之房產是父母生前購買，過戶在其兄弟名下，目前手頭不方便，請求給予時間籌款，書記官同意給予 2 週期間籌款，至 111 年 2 月 24 日，義務人由阿姨陪同至新北分署，由阿姨掏錢幫忙繳清罰鍰，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人員告知義務人，繳清罰鍰後已可領回被扣留之機車，書記官詢問義務人當時為何拒絕酒測，義務人臉色頓時一沉，沉默不語，書記官只好委婉相勸，日後勿再酒駕。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新北分署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沒有假期，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新莊區蔡姓義務人(右)由其阿姨(左)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中)表示要繳清拒絕酒測罰鍰。



←新莊區蔡姓義務人(右)及其阿姨(左 2)由書記官(左)引導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清拒絕酒測罰鍰。